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權利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已就發行代價股份訂立收購認購協議及就認購事項訂立現金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權利及賣方為進一步開發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登記的藥品而將予提供的相關技術服務，收購代價分別為9,870,000港元及28,200,000港元，將由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且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均須待達成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各自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且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收購協議，有關該等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已就發行代價股份訂立收購認購協議及就認購事項訂立現金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根據現金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12,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7港元。有關現金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認購方，王元元

根據收購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發行81,000,000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47港元。有關收購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及本公告下文「收購事項」一節：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益新(香港)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認購方

根據收購認購協議，代價股份將分期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收購事項」一節項下「代價股份」分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及賣方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現金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方將按認購價認購12,6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收購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81,000,000股代價股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如下：

認購方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概約數)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佔經認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概約數)
賣方	81,000,000	12.59%	10.99%
王元元	12,600,000	1.95%	1.71%
總計	93,600,000	14.54%	12.70%

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一般授權」一節。

認購價及發行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及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均為0.47港元，其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14.5%；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46港元折讓約13.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3港元折讓約11.8%。

所有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約為5.9百萬港元，及所有代價股份之總發行價約為38.1百萬港元。認購價及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當時市價；及(ii)近期市況。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發行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均須待以下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

- (i)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順利完成該協議；
- (ii) 本公司具有充足股本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iv) 於認購協議完成之前並無有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任何凍結、長時間暫停或重大限制(惟就收購協議及/或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任何公告而導致之任何暫停除外)；

- (v) 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並不構成或導致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美國)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或證券，其要求於香港登記招股章程或根據證券法登記或豁免；
- (vi) 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及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須同時發生(為免生疑問，若任何認購方或賣方因任何原因未能認購其認購股份或代價股份，則將以未達成該先決條件告終及／或被當作及／或被視作未達成該先決條件)；
- (vii) 於認購協議日期直至認購協議完成之日，本公司、認購方及賣方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正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viii) 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並無重大違反其條款及條文。

本公司、認購方或賣方不可豁免(i)至(vi)所載條件。若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或該協議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九十(90)日內未獲達成，則該等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而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

認購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或該協議所有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之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之分派)，並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之利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之分派)，並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約為5.9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42港元。本公司擬將約5.3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在中國設立新的營業點，及進一步研發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登記的藥品。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權利及賣方為進一步開發藥品(開始藥品臨床I期及II期試驗須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登記)將予提供的相關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支持**」)，代價分別為9,870,000港元及28,200,000港元，收購代價總額為38,070,000港元，將由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有關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買方(作為買方)；及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目標權利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技術服務支持之收購代價分別為9,870,000港元及28,200,000港元，收購代價總額為38,070,000港元。收購代價將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47港元之發行價發行81,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

收購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基於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其他類似藥品之開發及分銷權利之價值及賣方對藥品日後發展之估計。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

賣方需達成之條件：

- (a) 賣方須盡最大努力協助買方開展及完成有關藥品擁有人、藥品、藥品權利、賣方及／或賣方自藥品擁有人取得之於大中華地區的獨家開發、生產及分銷權利的必要的背景調查及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藥品擁有人及賣方之背景、藥品之所有權、相關藥品權利(如知識產權)、賣方於大中華地區的獨家開發、生產及分銷權利的具體條款、期限及具體安排(如其他人士或各方訂立條款之限制以及違反合約之賠償及／或彌償條款)、與藥品有關之業務發展及／或法律盡職調查等)，賣方須向買方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材料，買方須合理信納相關盡職調查之結果；
- (b) 藥品擁有人、藥品、藥品權利及賣方自藥品擁有人取得之於大中華地區的獨家開發、生產及分銷權利(包括賣方售予買方之目標權利)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賣方須提供充足憑證及／或書面確認，直至買方信納為止。
- (c) 於完成日期，就當時之事實及情況而言，賣方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存在任何誤導情況，且賣方並無嚴重違反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d) 於完成日期，賣方已自所有第三方或監管機構取得執行收購協議之授權、許可或批准且該等授權、許可或批准仍具十足效力；

買方需達成之條件：

- (e) 於完成日期，就當時之事實及情況而言，買方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存在任何誤導情況，且買方並無嚴重違反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f) 於完成日期，買方已自所有第三方或監管機構取得執行收購協議之授權、許可或批准且該等授權、許可或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其中包括買方已具備充足股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買方已就發行代價股份獲得聯交所之批准及回覆，且上述批准及回覆尚未取消或撤回；

與監管規定有關之條件：

- (g) 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買方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發生任何變動及／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
- (h) 收購事項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買方之須予披露交易(為免生疑問，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或構成重大交易(收購)、非常重大收購、極端交易及／或反向收購)，且其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關連交易。

條件(a)至(c)僅可由買方予以豁免，且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買方有權終止收購協議。條件(e)僅可由賣方予以豁免，且倘該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賣方有權終止收購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豁免條件(d)、(f)至(h)，且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收購協議將告失效。

收購完成須於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三個營業日內，方告作實。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7港元向賣方發行81,000,000股代價股份，以結付收購代價。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分三期向賣方發行，詳情如下：

- (i) 8,100,000股代價股份(即目標權利之部分付款)(相當於總代價股份的10%)將於完成收購認購協議後發行；

- (ii) 24,300,000股代價股份(其中12,900,000股股份用作支付目標權利餘款及部分用作技術服務支持付款)(相當於總代價股份的30%)將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授出開始藥品臨床I期試驗之批准後兩個營業日內發行；及
- (iii) 48,600,000股代價股份(即技術服務支持之最終付款)(相當於總代價股份的60%)將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授出開始藥品臨床II期試驗之批准後兩個營業日內發行。

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完成收購認購協議後9個月內自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開始藥品臨床I期試驗之批准，並將於完成收購認購協議後18個月內自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開始藥品臨床II期試驗之批准。

有關藥品及目標權利之資料

藥品乃通過採用於二零零零年在日本發現之永生細胞表達減弱(Reduced Expression in Immortalized Cell) (「REIC」) 基因之基因治療針對癌症治療法開發出的產品。癌細胞中的REIC基因導致癌細胞選擇性死亡及各種實體腫瘤之癌症免疫激活。藥品已於二零二零年在美國進入臨床II期試驗，並已於收購協議日期取得下列專利：

專利內容	申請國家／專利號	參考編號
基因表達上調系統及載體	日本／5697042 美國／9493776 德國-法國-英國／2508603 中國／201080061897.9 韓國／10-1752941 澳大利亞／2010322723 新加坡／180934 俄羅斯／2577971 以色列／219882	CN102741405B
惡性間皮瘤治療劑及免疫增強劑	日本／5551593 美國／8658612 德國-法國-英國／2327779 中國／200980136054.8	CN102159709B

專利內容	申請國家／專利號	參考編號
誘導樹突狀細胞從單核細胞中分化及治療或預防癌症的藥物組合物，可增強抗癌免疫活性	美國／8614093 德國-法國-英國／2275114 中國／200980116783.7 韓國／10-1661365 澳大利亞／2009229756 新加坡／165046 印度／287896	CN102026647B
癌細胞死亡誘導劑在治療耐藥性癌症中具有抗癌增強劑作用	日本／5279235 美國／8946173 德國-法國-英國／2213309 中國／200880122369.2	CN101918035B
REIC基因部分片段及含所述片段之癌症治療劑	日本／5356823, 5662534 美國／8618273, 9475865 德國-法國-英國／2090654, 2508606 中國／200780043463.4 印度／291087	CN103948939A

藥品之未來發展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及賣方關連公司(持有藥品在大中華地區33%之開發、生產及分銷權利)將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繼續(a)研發(包括但不限於改良、調配及／或合成)藥品；及(b)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作出相關申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現金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醫療諮詢服務，其為EPS益新株式會社(EPS EKISHIN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PS益新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分銷非臨床基礎研究用材料及提供臨床研究支持服務。彼等之最終控股公司EPS Holdings Inc.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4282)，為向保健行業客戶提供全面優化醫藥解決方案之供應商。

認購方王元元為商人。彼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的私營及公營機構主要建築項目從事提供大型電氣及保養工程服務。

回望二零二零年，全球貿易摩擦，地區政治不明朗，上一年度香港暴亂，加上COVID 19 疫情引起全球封鎖隔離，導致本集團業務陷入困境，建築項目可能於未來的日子裡放緩。本集團將尋求業務多元化，盡量降低業務風險。考慮到相關風險，本集團將考慮其他可能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之業務機遇。

由於全球日漸意識到保健之重要性，本集團認為此乃進入生物醫學領域之良好時機。中國當局於二零二零年在新版中國藥典內載入新改革措施，當中列明有關中國當局須認可來自歐洲、美國及日本等主要國外發達國家之新藥品之臨床試驗數據。在研藥品MTG-201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在美國進入臨床II期試驗。新藥品臨床註冊審批申請流程預期會簡化，而相應中國新藥品臨床試驗許可之申請區間或會縮短。

該新藥項目乃為本集團進軍生物醫學領域之良機。本集團之顧問團隊認為新藥品已擁有數項專利，且於美國及日本均獲批進入第二階段臨床試驗。此乃癌症基因治療之重要創新目標。此外，國際學術中已取得接近20%的基本研發成果。該項目之來源及歷史可靠且成熟。

該項目已於美國及日本獲得批准，且日漸成熟，邁進新藥品臨床II期試驗之第三階段。董事認為，透過投資國際知名項目，其將降低潛在技術風險，並為開展新項目之最佳策略。

董事已考慮市場上同類藥品之數個生物醫學項目，認為新藥品之估值屬合理，且我們已取得註冊估值師之意見，彼等確認我們的估值方法屬合理。本集團將與賣方聯合開發新藥品，制定日後長期策略。

董事建議發行新股份以收購該項目，來避免對本集團現金流做成壓力，並認為邀請經驗豐富及聲譽頗高的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長期股東乃屬有利於整個集團。

此外，賣方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日本上市公司，其為一間日本擁有的中國生物醫藥公司，涉足生物醫藥長達逾20年。其擁有良好的行業資源及人才儲備基礎，且為項目獲得成功提供良好的支持。

作為一項具有劃時代意義的新興技術，基因治療具有非常高的技術壁壘。作為一項全新的生物治療方法，基因治療已研發逾30年，有機會在未來五至十年內生產多種藥物。其成為國際醫藥公司一塊炙手可熱的領域。

董事對基因治療於全球範圍內及中國之臨床前景持樂觀態度。

於未來日子裡，本公司計劃與賣方關連公司設立合資公司，以就開始藥品臨床I期及II期試驗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登記，進一步推動生物醫學領域向前發展，並以可於中國市場適當推出有關藥品為目標。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將根據已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8,724,2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且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就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643,621,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分別以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之方式擴大。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或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

期；(ii)緊隨完成認購事項(為免生疑問及僅作說明用途，不計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完成收購事項(為免生疑問及僅作說明用途，不計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及(iv)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為免生疑問及僅作說明用途，不計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為免生疑問及僅作說明用途，不計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高浚晞先生(附註1)	407,505,000	63.31%	407,505,000	62.10%	407,505,000	56.24%	407,505,000	55.28%
翁安華先生(附註2)	36,805,000	5.72%	36,805,000	5.61%	36,805,000	5.08%	36,805,000	4.99%
李嘉輝先生(附註3)	3,621,000	0.56%	3,621,000	0.55%	3,621,000	0.50%	3,621,000	0.49%
公眾股東								
認購方	-	0%	12,600,000	1.92%	-	0%	12,600,000	1.71%
賣方	-	0%	-	0%	81,000,000	11.18%	81,000,000	10.99%
其他公眾股東	195,690,000	30.40%	195,690,000	29.82%	195,690,000	27.01%	195,690,000	26.54%
總計	643,621,000	100%	656,221,000	100%	724,621,000	100%	737,221,000	100%

附註：

1.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持有302,747,000股股份，該公司由高浚晞先生全資擁有。高浚晞先生為執行董事。
2. 翁安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李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按每股股份0.290港元之發行價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作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之買賣協議收購物業投資公司之代價股份。有關該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均須待達成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各自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或表達具有下文所賦予其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收購目標權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權利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權利之代價

「收購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發行代價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	指	將發行予賣方之新股份，用於部分結付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代價
「開發、生產及分銷權利」	指	研發、升級、混合、合成、製造、生產、代理、銷售、分銷、零售及／或使用藥品及其相關事宜，與藥品所有相關權益及權利相關之事宜或任何類型或形式之衍生物或產品(無論以任何方式、形式或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物質形態或透過互聯網、萬維網(World Wide Web)、區塊鏈或任何其他線上、線下及／或虛擬平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藥品」	指	藥品Ad-SGE-REIC/dkk-3(編號：MTG-201)
「藥品擁有人」	指	藥品之創始人、開發人以及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或其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國立大學法人岡山大學及桃太郎源株式會社
「藥品權利」	指	收購協議所載有關藥品之以下權利： (a) 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利； (b) 知識產權； (c) 開發、生產及分銷權利；及 (d) 任何其他權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大中華地區」	指	僅就本公告及收購協議而言，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包括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收購協議項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議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高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現金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現金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現金認購協議及收購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現金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方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權利」	指	藥品於大中華地區之67%之開發、生產及分銷權利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益新(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關連公司」	指	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李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及黃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及楊懷隆先生。